

泾阳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
计划大宗食材及热餐配送采购项目

(第三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FHGJ-2025-0010)

甲方: 泾阳县学生资助中心

乙方: 西咸新区膳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甲方（采购人）：泾阳县学生资助中心

合同编号：003
签订地点：泾阳县学生资助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西咸新区膳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在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泾阳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热餐配送采购项目三标段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折扣率为百分之九十八点一(98.10%)，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7926000.00
(大写)（¥：柒佰玖拾贰万陆仟元整）。

（二）合同暂定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装卸费、储藏费、留样费、税收费、检验费、合同鉴证费等其它一切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三）产品单价 5 元/生/天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根据实际供应量结算。

二、产品清单

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产品。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学生热牛奶	盒	634080	2.17	1375953.6	4 周 8 次
2	煮鸡蛋	个	634080	1.11	703828.8	4 周 8 次
3	时令水果	个	634080	1.01	640420.8	4 周 8 次
4	面包	个	237780	1.01	240157.8	4 周 3 次
5	蔓越莓面包	个	79260	1.01	80052.6	4 周 1 次
6	肉松面包	个	79260	1.01	80052.6	4 周 1 次
7	杠子馍	个	554820	0.51	282958.2	4 周 7 次
8	卤鸡翅	个	237780	2.02	480315.6	4 周 3 次
9	煮玉米	个	158520	1.01	160105.2	4 周 2 次
10	蒸杂粮	个	317040	1.01	320210.4	4 周 4 次
11	红豆玉米粥	杯	79260	1.51	119682.6	4 周 1 次
12	黑米八宝粥	杯	79260	1.51	119682.6	4 周 1 次
13	南瓜江米粥	杯	79260	1.51	119682.6	4 周 1 次

14	红豆江米粥	杯	79260	1.51	119682.6	4周1次
15	黑米粥	杯	79260	1.51	119682.6	4周1次
16	小米粥	杯	79260	1.51	119682.6	4周1次
17	红豆江米粥	杯	79260	1.51	119682.6	4周1次
18	银耳粥	杯	79260	1.51	119682.6	4周1次
19	八宝粥	杯	158520	1.51	239365.2	4周2次
20	红豆小米粥	杯	79260	1.51	119682.6	4周1次
21	南瓜粥	杯	79260	1.51	119682.6	4周1次
22	土豆肉丁包	个	79260	1.51	119682.6	4周1次
23	南瓜青椒包	个	79260	1.51	119682.6	4周1次
24	茄子素馅包	个	79260	1.51	119682.6	4周1次
25	葱香肉包	个	79260	1.51	119682.6	4周1次
26	酱香浓郁包	个	79260	1.51	119682.6	4周1次
27	蔬菜香菇包	个	79260	1.51	119682.6	4周1次
28	香酥油条	个	79260	1.01	80052.6	4周1次
29	香辣火腿丁花卷	个	79260	1.01	80052.6	4周1次
30	芝麻盐花卷	个	79260	1.01	80052.6	4周1次
31	香葱花卷	个	79260	1.01	80052.6	4周1次
32	芝麻花卷	个	158520	1.01	160105.2	4周2次
33	杂粮花卷	个	79260	1.01	80052.6	4周1次
34	茴香香辣花卷	个	79260	1.01	80052.6	4周1次
35	孜然肉丝夹馍	个	79260	1.51	119682.6	4周1次
36	腊汁肉夹馍	个	158520	1.51	239365.2	4周2次
37	笼笼肉夹馍	个	79260	1.51	119682.6	4周1次
38	爆浆糍粑	个	79260	1.01	80052.6	4周1次
39	家常土豆丝	份	79260	1.51	119682.6	4周1次
40	鱼香肉丝	份	79260	1.51	119682.6	4周1次
41	孜然青椒肉丝	份	79260	1.51	119682.6	4周1次
折扣前报价（元）					8076594	
暂定固定总价（元）					7926000	固定数值不可修改
报价折扣(%)=暂定固定总价/折扣前报价*100%					报价折后 98.1%	

三、交货地点及服务期:

(一)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各学校)。

(二) 服务期: 200 日历天。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 按月支付。每月结束时对各学校本月的供应量进行核算, 核算无误后在下一月内付清货款。

(二) 结算方式: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凭甲方开具的核算单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手续。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款项时, 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 开户行和帐号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准。除另有规定外, 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五、质量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使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 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 所供食材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

4. 所供食食应干净整洁、鲜嫩、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无虫害、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

5. 食材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相关质量要求。

6. 乙方所供食材须向甲方提供有关合法经营各类证件以及复印件, 并承诺向形供应的食材质量达标,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否则,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食材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

8. 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 甲方责任及权利如下:

1. 每学期开学前, 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各学校就餐人数、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 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学校食谱、配送时间等）。
3. 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发货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及权利如下：

- 1、乙方要按时根据甲方提供的用餐食谱给甲方每所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 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 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单价、数量，总数及总金额等。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
5. 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 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 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热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8. 根据甲方需求分批交货。
9. 甲方学校所需的热餐由乙方供应,乙方负责送货上门,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地点送达,超出约定时间 60 分钟,则将扣除当日货款 10%违约处罚。
10. 甲方分别于一周前向乙方下达热餐供应需求,乙方于每日按时按量送达单位,并保证食物符合采购要求。

11. 交货地点:采购人内指定地点。

12. 配送要求:

12.1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食材处于恒定的存储环境中。

12.2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12.3 乙方须根据甲方每次要求的送货品种、数量,送至指定地点。

12.4 乙方须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13.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产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含商标、名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内的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14. 甲方按合同对产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产品,不得采购和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好的产品或供货时的产品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除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5. 乙方提供产品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取消供应资格。

16. 食品溯源要求:乙方对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

17. 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材质量安全。

18. 必须明确食材质量安全的责任人。

1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树立员工安全意识,做好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员工身安全,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供货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验收流程:

1.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产品的

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材应干净整洁、鲜嫩、色泽良好、形态正常、无虫害、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严重损伤现象。

1.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乙方送货员、甲方采购员和库管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发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进后索取加盖红章复印件留存。

1.3 每批次每种食材均 100%抽查验收。

1.4 验收工作人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食材价格、数量、规格、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有损坏、腐烂等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不良情况，并对食材不良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甲方采购员和库管员)应和乙方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1.5 验货时，拆箱检查，称重时要扣除纸箱、以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上标有净重，按净重入库，与实际产品称重不符拒不收货；

1.6 验收品质的质量需甲方采购员、库管员应仔细辨认，如出现变质或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不能收货。

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2.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产品拒收不得入库。

2.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甲方使用单位采购员、库管员及乙方，将同批次产品退货处理。

3. 退(补)货流程：

3.1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甲方产品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乙方没有及时提供产品时，甲方有权向其他供货商采购，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

毁，不退货给乙方。

4. 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产品均记录产品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八、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九、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十、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及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

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乙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的权利。

2. 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3. 因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标准要求，甲方提出意见，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或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各项事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同时因解除合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花池渡村西南 500 米

签订时间：2025.4.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先锋大街支行

户 名：西咸新区膳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63735509222222

泾阳县(三标段) 供应学校及人数如下:

序号	学区	学校名称	食堂供餐/送餐	人数	备注
1	兴隆中心小学	北程小学	送餐	34	太和小学撤并
2		杨赵小学	送餐	45	
3		符家庄小学	送餐	45	
4	口镇中心小学	褚家小学	送餐	43	
5		口镇街小学	送餐	48	
6		山底小学	送餐	40	
7	桥底中心小学	柴焦小学	送餐	4	
8		和村小学	送餐	47	
9	三渠中心小学	南里小学	送餐	44	
10		汉堤小学	送餐	38	
11		挡家桥小学	送餐	29	
12		大寨小学	送餐	22	
13	安吴中心小学	姚家小学	送餐	41	
14	中张中心小学	第家庄小学	送餐	33	
15		马桥小学	送餐	7	
16		义民曹小学	送餐	5	
17		西鸟小学	送餐	9	
18		张白姚小学	送餐	11	
19	云阳中心小学	兴隆小学	送餐	26	
20		扫宋小学	送餐	25	
21		东卢小学	送餐	31	
22		枣阳小学	送餐	24	
23		张屯小学	送餐	26	
24	县前街小学	城区四小	送餐	1345	
25	吉元小学	城区八小	送餐	707	
26	西关小学	城区五小	送餐	822	
27	泾干中心小学	城区二小	送餐	1068	
28	崇实中学小学部	城区第十小学	送餐	1205	
29	体校	体校	送餐	17	
30	东关小学	城区第三小学	送餐	1025	
31	崇实中学初中部	崇实中学初中部	送餐	1060	
合计				7926	